

分類號：  
保存年限：  
總頁數：

##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 書函

地址：台北市石牌路二段 201 號  
聯絡人：童希賢  
聯絡電話：(02) 2875-7032  
傳 真：(02) 2873-2131

### 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5 日  
發文字號：北總總字第 0970004670 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事前審查申請簽收表

主旨：因應健保局規定自 97 年 3 月 1 日起所有事前審查申請書均須加蓋院長官章，為簡化作業程序，本院規定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### 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 97 年 2 月 19 日北總企字第 0970003487 號函計達。
- 二、為簡化各單位申請流程及時效，請各單位將健保局事前審查申請書，送請一級單位主管批示先發後，送至文書組用院長印。
- 三、單一案件申請書應多影印一張，案件多時請填寫「事前審查申請簽收表」（如附件）由一級主管核可後送文書組用印。「事前審查申請簽收表」可於總務室網頁：總務室/本室相關各項法令規章及表格處下載。

正本：本院各一、二級醫療單位

副本：主任秘書以上辦公室、醫企部計價作業組、總務室文書組